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
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金杜）是一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受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二级资本债券或本次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本管理办法》）《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以下简称《核心指标》）《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和《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支持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意见》（以下简称《进一步指导意见》）《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宜公告》（以下简称《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等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金杜根据中国境内现行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验证，其中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包括：

1.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0030 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10018_B01 号）及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10018_B43 号）（以上合称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

金杜网络

北京 | 上海 | 上海临港 | 杭州 | 南京 | 苏州 | 无锡 | 广州 | 深圳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横琴（澳门联营） | 海口 | 三亚 | 成都 | 重庆 | 青岛 | 济南 | 长春 | 东京 | 纽约 | 硅谷 | 洛杉矶 | 温哥华

King & Wood Network

Beijing | Shanghai | Shanghai Lin-gang | Hangzhou | Nanjing | Suzhou | Wuxi | Guangzhou | Shenzhen | Hong Kong SAR | Hengqin (Macao SAR Associated Office) | Haikou | Sanya | Chengdu | Chongqing | Qingdao | Jinan | Changchun | Tokyo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 Los Angeles | Vancouver

全球合作网络

亚太 | 欧洲 | 中东 | 美洲 | 非洲

Global Cooperation Network

Asia Pacific | Europe | Middle East | America | Africa

2.苏州银行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金融债发行计划的议案》和会议决议（以下简称《股东会决议》）；

3.苏州银行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金融债发行计划的议案》和会议决议（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

4.发行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发行人章程》）、《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3年年度报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4年年度报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5年年度报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以下简称《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其它涉及发行人基本情况、历史沿革、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情况、公司治理和组织机构等相关资料。

发行人已向金杜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并且上述文件在提供时并在此后均一直保持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也不存在任何故意的误导性内容；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以及金杜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境内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金杜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此承担责任。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债券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为根据 2004 年 12 月 17 日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出具的《关于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4]211 号）批准设立的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更名

银监会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化改革的批复》（银监复[2010]164 号）并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10]440 号），同意发行人更名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取得更名后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236H232050001），并于 2010 年 9 月 25 日取得更名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000039152）。

3. 监管序列调整

银监会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调整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隶属关系的批复》（银监复[2011]82 号），同意发行人监管隶属关系由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监管序列调整为中小商业银行监管序列。

4. 变更住所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于 2012 年 5 月 4 日出具《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住所的批复》（苏银监复[2012]194 号），同意发行人变更住所至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5.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换发的机构编码为 B023611232050001 的《金融许可证》及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768299855B 的《营业执照》。根据《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法定代表人:	崔庆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470,662,011 元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行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状态	存续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是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发行人成立已满三年，且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债券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1. 本次债券发行的内部授权和批准

根据目前有效的《发行人章程》，决议发行人发行债券属于其股东会的职权范围。2025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180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发行品种包括资本补充债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及二级资本债券）；非资本债券（包括但不限于普通金融债、绿色金融债、小微金融债、三农债以及科技创新债），并授权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决定具体发行事宜。

2. 本次债券发行的外部核准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金融监管局）下发的《江苏金融监管局关于苏州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苏金复〔2024〕313 号），批准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170 亿元人民币资本工具，品种包括二级资本债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印发的《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定[2026]第 77 号），发行人已获得人民银行对本次发行的批文。综上，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已经过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取得江苏金融监管局和人民银行的核准。。

三、 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资本管理办法》《金融债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等相关法规关于发行条件的要求，金杜对发行人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发行人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行长的组织架构，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金融科技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金融廉洁与伦理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聘任了行长、副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监管部门最低要求

根据《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97%，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87%，资本充足率为 13.56%，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资本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3. 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和《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

根据《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良贷款率为 0.82%，拨备覆盖率为 381.16%，发行人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及《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项和《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

5. 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风险监管指标符合《资本管理办法》《核心指标》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规定的监管标准，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标准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geq 25\%$	91.53%	104.93%	102.20%	87.55%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leq 5\%$	0.82%	0.82%	0.83%	0.84%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leq 15\%$	4.10%	3.92%	4.67%	4.41%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leq 10\%$	1.78%	1.71%	1.51%	1.71%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leq 45\%$	28.31%	34.99%	36.79%	36.46%
资本充足率		$\geq 10.5\%$	13.56%	14.46%	14.87%	14.03%
一级资本充足率		$\geq 8.5\%$	10.87%	11.62%	11.78%	10.8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geq 7.5\%$	8.97%	9.53%	9.77%	9.38%

6. 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的贷款风险分类

根据发行人《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依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和《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对其贷款实行五级分类，贷款分类结果真实准确，符合《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8. 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经营稳健，资产结构符合行业特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遵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第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 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充实发行人二级资本。经核查，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未违反《资本管理办法》《指导意见》《进一步指导意见》《金融债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十条及《指导意见》《进一步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相关要求，为本次债券的发行编制《备案报告》《发行公告》《专项报告》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

五、 本次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十条及《指导意见》《进一步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相关要求，为本次债券的发行编制《备案报告》《发行公告》《专项报告》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本次债券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江苏金融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未违反《资本管理办法》《指导意见》《进一步指导意见》《金融债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发行有关材料的内容与格式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指导意见》《进一步支持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可合法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经办律师：

刘东亚
周浩瑞

二零二六年 八月十一日

